

---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编号：06F20170583-00002**

致：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德恒”）接受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东源”）的委托，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公司发行股票事宜提供法律服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格式要求，已就公司本次发行出具《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及补充协议是否符合股转系统《业务规则》1.5条、《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第八条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未涉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的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

见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凯东源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股东黄喜煌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请主办券商与律师对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是否回避表决进行核查，并对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补充发表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存在关联方即股东黄喜煌未回避表决的情形，存在程序瑕疵。但未回避表决的股东黄喜煌持股比例仅为0.905%，对表决结果未能造成实质性影响。此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全体股东已出具了声明及承诺，认可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承诺放弃因关联方未回避表决对原股东大会决议的撤销权，并承诺不就此追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监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未进行关联方回避表决，不符合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但已取得出席会议股东的书面认可。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发行对象珠海普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设立的时间，发行对象的股权结构，工商登记的营业范围、财务报表等信息，就该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



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存在1名机构投资者即珠海普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新投资”）。普新投资成立于2017年5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L2XJ94，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实缴资本6,600万元，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0428（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工商信息及验资报告，普新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备注
1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8,000.00	6,600.00	100.00%	股东
	合计	<b>8,000.00</b>	<b>6,600.00</b>	<b>100.00%</b>	-

另经核查，普新投资已投资另一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即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8434），且根据普新投资出具的承诺，其不属于以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普新投资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

三、特殊条款中包含投资者有权从挂牌公司获得定期报告及财务信息的内容，请主办券商与律师对该约定是否符合我司《业务规则》1.5条、《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第八条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1.5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公布。”

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挂牌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新投资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凯东源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肖振东、林静纯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包含的特殊条款涉及普新投资有权获取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信息的内容。前述内容如下：“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投资者有权就公司获得：（1）在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两（2）个月内，上一会计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4）个月内，经股东大会决议聘请的审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公司下一会计年度的年度预算及公司运营计划（4）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投资者有权按照与控股股东协商确定的形式和内容取得公司的财务信息；（5）公司任何重大诉讼或可能导致重大诉讼的任何情形、以及任何对公司生产和业务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根据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条：“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



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四) 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公司不得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违规泄漏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须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进行正式披露。”

依据上述规定，《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包含的特殊条款涉及普新投资有权获取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信息的内容应在上述规定范围予以执行。

另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七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基于上述规定，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普新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其基于股东知情权有权获取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信息等资料，此并未与《业务规则》1.5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八条的规定相违背。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包含的特殊条款应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的范围内予以执行，且普新投资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基于股东知情权有权从公司获得定期报告及财务信息等资料，符合《业务规则》1.5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于秀峰

承办律师：

徐 帅

承办律师：

高梓敬

2017年10月31日